

南開科技大學數位生活創系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為培養本系學生之自主學習精神，提高讀書風氣，特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數位生活創意系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織：
本會置委員 3 人，以本系實習實驗室召集人(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考核事宜。
 - (二) 配合學校之期中預警制度，擬定每學期期中考課業輔導(補救教學)計畫事宜。
 - (三) 配合畢業班實際需求，擬定重點課業輔導計畫事宜。
 - (四) 訂定課業輔導計畫實施成效考核事宜。
 - (五) 其他有關本系提升教學成效事項及系務會議交議事項。前項第(二)、(三)款課業輔導之實施對象，由本會訂定之。
- 四、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列席。
- 五、本會議決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討論。
- 六、本會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提出該學期課業輔導計畫之實施成效檢討報告，供下學期實施之參考。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